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以下稱本實施計畫）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定實施，迄今已三年餘，因應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公布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二規定，檢察機關自同年月二十五日起更名去法院化；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機關改制更名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此外國安案件法律問題日益專精複雜化，為強化檢察官對國安案件之辦案技巧，亦有必要調整原例行督導會議形式。為配合前開機關更名及精實開會作為，爰修正本實施計畫，並修正名稱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實施計畫」，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檢察機關及海巡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點）

二、修正督導會議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